

# 撤销投诉书

致信阳市财政局：

申请人：杭州大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10号1幢4层432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秋英

办公电话：0571-82377990

关于“《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中标企业的综合得分中，体系证书应为不得分，要求切实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”的投诉，由于采购人进行了二次质疑答复，该投诉事项已得到合情合理的处理，我司决定撤销此次投诉，现提交撤销投诉书。

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向丹

申请日期：2024年9月3日